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或省覽)及授權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8.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審計師。
11. 審議及批准補充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I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新上限。
(附註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暫時終止濰柴火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能分拆及獨立上市。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散監事會以及載於通函附錄一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附註J)
14. 審議及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註J)
15. 審議及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附註J)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被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的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 (J)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視情況而定)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